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0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濬嫻即全欣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黃書炫律師

複代理人 翁振德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興泰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

訴訟代理人 李志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本訴部分：

壹、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陳濬嫻新臺幣26萬3350
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

貳、陳濬嫻其餘之訴駁回。

參、訴訟費用由陳濬嫻負擔百分之84，其餘部分由興泰水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肆、第壹項判決，如陳濬嫻以新臺幣8萬7783元為興泰水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得為假執行，如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以新臺幣26萬3350元為陳濬嫻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伍、陳濬嫻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乙、反訴部分：

01 壹、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貳、反訴訴訟費用由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6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07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08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
10 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
11 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
12 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
13 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
14 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
15 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
16 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
17 牽連關係。經查：陳濬嫻起訴請求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
18 司（下稱興泰公司）依雙方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給付工
19 程款，興泰公司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2年9月18日提
20 起反訴請求陳濬嫻依雙方承攬契約工程項目遭陳濬嫻毀損之
2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給付損害賠償。本院審酌本反訴之當事
22 人同一，且兩造所依據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侵權行為之
23 法律關係，訴訟標的與攻防方法均相牽連，故反訴與本訴訴
24 訟標的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
25 牽連性，且尚不致延滯訴訟終結，應予准許。

2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陳濬嫻即全欣工程行（下單稱
29 陳濬嫻或全欣工程行）起訴聲明為：(一)興泰公司應給付陳濬
30 嫻新臺幣(下同)155萬5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補字卷第7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一）狀（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收件）就第(一)項聲明擴張為：興泰公司應給付陳濬嫻168萬7520元，其中155萬59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3萬1525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一）狀送達翌日起，皆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307頁）。興泰公司提起反訴聲明為：(一)陳濬嫻應給付興泰公司55萬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2年12月25日以民事答辯（三）狀就第(一)項聲明減縮為：陳濬嫻應給付興泰公司15萬3358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327至329頁）。核兩造上開所為，均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貳、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一、陳濬嫻主張：

(一)兩造前因工程來往互有認識，興泰公司於108年12月間承攬交通部民航局之左營基地中興營區等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施工地點包含中興營區及威武營區，因現場缺工，遂邀請陳濬嫻先設立全欣工程行，再於110年6月23日簽訂左營營區等新建工程工程勞務合約書[契約標號ST-109-左營-乙-28，承攬項目：威武營區（A06建物）2F、3F排水吊管（室內）輕隔間工程，下稱28契約]，於110年9月10日簽訂左營營區等新建工程工程勞務合約書[契約標號ST-109-左營-乙-40，承攬項目：威武營區（A06建物）3F、4F輕隔間配管及拉線工程，下稱40契約]，並約定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2約定金額欄所示之工程款（下稱28契約工程款、40契約工程款），以總價承攬方式承作28契約工程項目、40契約工程項目。

01 (二)陳濬嫻派工至A06建物進場施作時，施工現場本應預留管線
02 空間及埋設管線卻均未施作，陳濬嫻即依興泰公司要求，於
03 上開契約外，口頭約定以點工方式[即以每派遣1名工人為1
04 人次，每人每次1日（即上午8時至下午17時）之出工數為1單
05 位，半日之出工數即為0.5單位，每1單位出工數以2500元計
06 算點工工程款]施作28契約外之額外管線埋設工程（下稱28
07 契約外點工工程），並依興泰公司指示，以點工方式派工至
08 中興營區、威武營區施作與28契約、40契約無關之工程項目
09 （下分稱中興點工工程、威武點工工程，與28契約外點工工
10 程合稱系爭點工工程）。

11 (三)陳濬嫻依約完成上開工程項目（28契約工程、40契約工程與
12 系爭點工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後，興泰公司除給付如附表一
13 已給付金額欄所示之工程款外，竟藉故拖延如附表一尚未給
14 付金額欄所示之工程款（下分稱28契約工程款餘款、40契約
15 工程款餘款，有點工單工程款餘款、無點工單工程款，合稱
16 系爭工程餘款），且否認對陳濬嫻有無點工單工程款債務存
17 在，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興泰公司給系
18 爭工程餘款，並聲明如壹、二、所示。

19 二、興泰公司抗辯：

20 興泰公司固有與陳濬嫻簽訂28契約、40契約，並約定給付28
21 契約工程款、40契約工程款，且迄今尚有28契約工程款餘
22 款、40契約工程餘款未給付；亦有與陳濬嫻約定以點工方式
23 計價，由陳濬嫻派工至中興營區、威武營區施作中興點工工
24 程、威武點工工程，並以到場施工之全欣工程行人員填寫之
25 點工單計算工數，經結算點工單，興泰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二
26 約定金額欄所示之工程款（下分稱中興有點工單工程款、威
27 武有點工工程款，威武有點工單工程款等同附表一編號3與
28 編號5有點工單工程款之加總，中興有點工單工程款等同附
29 表一編號6有點工單部分，合稱有點工單工程款），已給付
30 如附表二已給付金額欄所示之工程款，迄今尚有如附表二尚
31 未給付金額欄所示之工程款未付（下分稱中興有點工單工程

款餘款、威武有點工單工程款餘款，加總後合稱有點工單工程款餘款）。不料陳濬嫻於110年11月10日，因其主張興泰公司尚有無點工單工程款未給付，與興泰公司人員發生爭執，竟指示其工程行人員至A06棟建物內，將其已施作完成如附表三所示之工程項目予以破壞，致興泰公司需另行僱工購料重新施作，因而受有如附表四所示之項目、總計15萬3358元之損害，已構成28契約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之終止契約事由及40契約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之終止契約事由，興泰公司乃於110年11月23日以臺中嶺東郵局存證號碼163號存證信函（下稱163存證信函）通知陳濬嫻將依法追究其侵權行為及違約責任，再於110年11月11日向高雄市政府左營分局提出毀損告訴，並通知陳濬嫻於110年11月15日至興泰公司左營員工宿舍，召開修繕及賠償會議（下稱系爭修繕會議），給予其解決及改善之機會，陳濬嫻雖於會議中允諾於110年11月16日可回營區施工，只需3個工作日及10個點工人次，即可恢復原狀，惟於會後因陳濬嫻仍未提出具體解決辦法，未見其確實改善之證明，興泰公司復於110年12月7日以臺中嶺東郵局存證號碼172號存證信函（下稱172存證信函）通知陳濬嫻終止28契約、40契約，並就28契約工程款餘款、40契約工程款餘款、有點工單工程款餘款之給付，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興泰公司雖於110年12月13日再邀陳濬嫻至興泰公司召開和解會議，惟兩造仍無法達成和解共識，興泰公司再於112年6月6日以臺中嶺東郵局存證號碼116號存證信函催告陳濬嫻於函到7日內給付損害賠償，陳濬嫻迄今仍未清償。故陳濬嫻雖已於110年9月20日前已完成28契約工程項目，但依28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保留款需於建築物完成經試水通電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28契約既經興泰公司終止契約，且復未經試水通電，先位依28契約第18條第2項第1款約定，備位依同契約第6條第1項、第2項約定，陳濬嫻請求興泰公司給付28契約工程款餘款即無所據。至40契約於陳濬嫻發生侵權行為時，僅完成已給付工程款計價之工作進度

百分之72.8，40契約既經興泰公司終止契約，復未完成工作及經試水通電，先位依40契約第18條第2項第1款約定，備位依同契約第6條第1項、第2項約定，陳濬嫻請求給付40契約工程款餘款亦無所據。有點工單工程款餘款雖未給付，但與陳濬嫻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興泰公司自得拒絕陳濬嫻此部分之請求。至陳濬嫻主張兩造之點工工程款，有區分有點工單與無點工單二種，實屬無稽，亦未見於工程實務中，蓋點工單功能，係作為契約外之工程項目之施作內容、興泰公司計算點工數及日後陳濬嫻請款之依據，自無存在無點工單工程項目之可能。而陳濬嫻主張其有施作28契約外點工工程項目中，除附表六所示工程項目，因確為契約外之工程項目，故兩造間簽有點工單，興泰公司並不否認，至於其他部分即附表五所示工程項目，本為28契約、40契約之工程項目，陳濬嫻既以總價承攬方式承攬28契約、40契約，根本不存在陳濬嫻所主張之無點工單工程項目，自不容其事後再將28契約、40契約所約定之工程項目予以割裂，無中生有，虛設興泰公司有無點工單工程款未給付，再重複請求工程款，其主張自不足採。爰聲明：(一)陳濬嫻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

三、陳濬嫻對興泰公司抗辯之主張：

28契約、40契約早於110年9月30日已驗收完成，且興泰公司有提出缺失改善單，亦經改善完成，自不存在終止契約之問題。依28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40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於陳濬嫻發生該條項所列各款情事時，興泰公司應先通知陳濬嫻，如陳濬嫻經通知後仍未在興泰公司所定期限提出具體解決辦法及已確實改善之證明，興泰公司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惟興泰公司寄發之163存證信函僅告知會對陳濬嫻的毀損行為提出告訴，172存證信函僅告知陳濬嫻違反契約精神及誠信原則，已符契約共同之第18條終止契約之要件等內容，均未定期限請陳濬嫻提出具體解決辦法及已確實改善之證明，亦未切實指出陳濬嫻有何28契約第18條第1項、40契

約第1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興泰公司主張已終止28契約、40契約自與契約約定條款不符。無點工單工程部分，係興泰公司經理蔡坤章因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在趕工期間要求陳濬嫻先派工支援施作其所指示之工程項目，雖未填寫點工單，但蔡坤璋既口頭同意可於完工後請領工程款，自不容興泰公司事後否認。且依陳濬嫻提出之證據（詳下論），可知兩造間確有約定無點工單工程項目及興泰公司尚未給付之事實。

乙、反訴部分：

一、興泰公司主張：

陳濬嫻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因主張兩造間尚有無點工單工程款未給付而與興泰公司人員發生爭執，竟指示全欣工程行人員將其已施作完成如附表三所示之工程項目予以破壞毀損，致興泰公司需另行購料僱工重新施作，因而受有如附表四所示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濬嫻損害賠償，並聲明如壹、二、所示。

二、陳濬嫻抗辯：

陳濬嫻於110年11月10日因興泰公司不願承認有無點工單之工程款，陳濬嫻確有指示全欣工程行人員至A06棟建物，將其已施作完成如附表三所示之工程項目予以拆除，惟過程中有誤拆到28契約之工程項目即排水管部分，該部分材料費用4512元範圍內陳濬嫻願賠償，其餘部分興泰公司既不願給付無點工單工程款，且興泰公司對陳濬嫻與全欣工程行人員提出毀損告訴，亦經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19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陳濬嫻主張依民法第151條規定，免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興泰公司主張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工資，係以每工2650元施作，高於兩造約定點工每工數以2500元計算之約定，不甚公平合理。又興泰公司主張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工程管理費用，係興泰公司承包系爭工程，本需派遣員工就所施作之工程範圍為管理事務，故與修復陳濬嫻所拆除工程項目，並無關連，自不得請求。爰聲

明：駁回興泰公司之訴。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興泰公司是否得依28契約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之約定，及48契約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約定，分別終止28契約、40契約？

(一)按當事人終止契約，須有終止權，終止權有基於法律規定而生者（法定終止權），有基於當事人約定而生者（約定終止權）。約定終止權之行使方法，應依契約當事人之約定，如未約定，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之規定，得由一方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之合意終止為契約行為，法定或約定終止權之行使則為單獨行為，後者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或約定終止之事由存在，既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自不因他方當事人之同意或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成為合意終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2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除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外，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最高法院47年度台非字第34號判決意旨），毀損罪係以毀棄、損壞他人之物為其構成要件，依民法第811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故原動產所有人於附合後如有毀損因附合成為不動產重要成份部分，致不動產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仍構成刑法毀損罪。末按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書，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以認定

事實。

(二)查本件陳濬嫻上開破壞毀損如附表三所示之工程項目之行為，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19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就舉證責任而言，有所區別，刑事訴訟採「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原則，並採嚴格證據主義，而與民事訴訟係著重舉證責任之分配，依優勢證據原則審酌當事人是否就其有利事實盡其舉證責任，而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判斷之論證方式，並不完全相同，負民事舉證責任之一造僅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舉證證明該事實之存在具有高度蓋然性為已足，毋庸證明至「超越合理之可疑」之程度。依28契約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約定有：乙方（指陳濬嫻，以下28契約乙方所指為何人部分均同）如有下列各情事發生，經通知後仍未在甲方（指興泰公司，以下28契約甲方所指為何人部分均同）所定期限提出具體解決辦法及已確實改善之證明，甲方即得不經催告逕行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乙方人員工作態度惡劣，經勸導仍未改善，或有暴力傾向者。…違反國家法令者。（見本院卷一第63、64頁），40契約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亦有約定相同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99、100頁）。陳濬嫻既自承其有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破壞毀損其所施工如附表三所示工程項目行為，並有興泰公司所提出陳濬嫻破壞毀損如附表三所示工程項目當時所拍攝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15至257頁）、如附表三所示工程項目修復前後對照之驗收紀錄照片（見本院卷二第229至295頁）互核屬實，可證陳濬嫻主觀上對其破壞毀損附表三所示工程項目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結果，有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故意，客觀上其所破壞之客體雖係其所施工之工程項目，但既已附合為興泰公司施作新建工程之建物一部，非為自己之物，堪認陳濬嫻確已構成刑法毀損罪無訛，屬違反國家法令之行為，故其所為亦核與民法第151條債權人之自助行為規定要件不符，陳濬嫻辯稱上開照片不足作為其毀損犯行之

01 依據，實不足採，且無從援引民法第151條做為其免責之依
02 據。再依上開興泰公司人員於案發當時所拍攝之照片內容，
03 確有拍攝到陳濬嫻及全欣工程行人員正在毀損附表三所示工
04 程項目之行為（見本院卷一第115、117頁），興泰公司主張
05 其拍攝人員有於現場制止無效一節，尚非無據，應堪採信。
06 陳濬嫻與全欣工程行人員於案發當時無視興泰公司人員勸
07 阻，仍一意孤行，持續其等毀損行為，亦堪認其與全欣工程
08 行人員確有工作態度惡劣，經勸導未改善之情形。興泰公
09 司於事發後，乃於110年11月23日以163存證信函通知陳濬嫻
10 將依法追究其侵權行為及違約責任（見本院卷一第261至264
11 頁），嗣後通知陳濬嫻於110年11月15日至興泰公司左營員
12 工宿舍，召開系爭修繕會議，給予其解決及改善之機會，陳
13 濬嫻雖於會議中允諾於110年11月16日可回營區施工，只需3
14 個工作日及10個點工人次，即可恢復原狀，惟於系爭會議結
15 束後，陳濬嫻仍未依約修復或有與興泰公司達成和解方案，
16 足見其確未提出具體解決辦法或確實改善之證明，興泰公司
17 復於110年12月7日以172存證信函通知陳濬嫻終止28契約、4
18 0契約（見本院卷一第267至279頁），核與上開契約條文約
19 定內容相符，興泰公司既以172存證信函通知陳濬嫻終止契
20 約之意旨，28契約、40契約堪認於172存證信函送達陳濬嫻
21 時即生終止之效。

22 二、陳濬嫻得否請求興泰公司給付28契約工程款餘款、40契約工
23 程款餘款？

24 (一)按兩造間之28契約第18條第2項第2款、40契約第18條第2項
25 第2款均約定有：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後，除甲方因故或
26 依業主通知停工所致應另由雙方就乙方已施作完成及進場材
27 料核實進行結算外，乙方自願承諾履行下列各項規定：…放
28 棄應領未領款，且到場之一切已施工完成或未完成之材料均
29 無條件由甲方接收，絕無異議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64、6
30 5、99、100頁）。陳濬嫻因上開可歸責事由，經興泰公司依
31 28契約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之約定及48契約第18條第

01 1項第6款、第10款之約定，分別終止28契約、40契約，已如
02 前述，其終止時陳濬嫻雖有28契約工程款餘款、40契約工程
03 餘款尚未領取，依上開契約條款約定，自不得再為請求。興
04 泰公司辯稱因28契約、40契約已依約終止，陳濬嫻不得請求
05 28契約工程款餘款、40工程款餘款，應堪採信。

06 (二)雖陳濬嫻主張28契約、40契約已於110年9月30日已驗收完
07 成，自無終止問題，且其發生侵權行為後，尚有於系爭修繕
08 會議中允諾於110年11月16日可回營區工作，只需3個工作日
09 10個點工人次，即可恢復原狀，惟其於110年11月16日回威
10 武營區時在基地大門口遭阻擋，始未能進場施工，非其不願
11 改善等語，且全欣工程行之業務王一智亦為相同意旨之證述
12 在卷（見本院卷二第574至576頁），並提出附表五28契約外
13 點工工程完工照片（見本院卷二第43至85頁）、驗收後缺失
14 改善照片（見本院卷二第87至91頁）及附表六在A06建物之
15 有點工單工程項目中有驗收時之滿水測試、漏水改善、放樣
16 等內容（見本院卷二第119至127頁）為據。惟查，依28契約
17 第6條第1項約定有：本工程不預付訂金，依實際進度請款。
18 …第2項約定有：乙方依施作完成進度申請查驗，經甲方確
19 認無誤後，每期估驗百分之100，乙方請領百分之90現金，
20 其餘百分之10為工程保留款。保留款於建築物完成經試水通
21 電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58、59頁）。
22 40契約第6條第1項、第2項亦約定相同之內容（見本院卷一
23 第94頁），而陳濬嫻所提出之上開完工照片，僅有拍攝現場
24 之白板上著明日期為110年9月30日外，但查驗人員一欄卻以
25 紅色膠帶遮蔽，興泰公司既否認有於該日與陳濬嫻驗收之事
26 實，則究為興泰公司何人偕同陳濬嫻驗收，即有未明。又上
27 開驗收後缺失改善照片內容，僅有工程項目之改善前後對比
28 內容，未有拍攝之時間及查驗人員之記載，亦無從判斷陳濬
29 嫻係配合興泰公司驗收後提出之缺失改善單內容所為之修
30 正。況陳濬嫻雖主張28契約工程、40契約工程已於110年9月
31 30日完成驗收，惟依上開在A06建物之有點工單工程項目所

載內容，於10月1日至10月8日期間，陳濬嫻尚有以點工方式繼續完成管路障礙排除工作，即與其主張及王一智證述已驗收完成相互一節矛盾。且興泰公司於終止28契約、40契約後，再交由弘明實業行承攬接續完成40契約尚未完工部分，此由興泰公司所提出其與弘明實業行所簽訂之承攬契約書中，尚有「配線工程（含裝修天花內）」之內容，即可證明（見本院卷三第188頁），陳濬嫻主張及王一智證述40契約工程均已完成並完成驗收，顯不足採。又新建工程中威武營區部分係於112年6月12日辦理驗收完成在案，亦有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辦公室於112年7月4日以棧左辦字第1120704002號發函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07頁），亦與陳濬嫻主張及王一智所證述28契約工程、40契約工程早於110年9月30日完成驗收之日期不符，是陳濬嫻此部分主張即無從採信為真。又興泰公司雖自承陳濬嫻有於系爭修復會議中允諾3日內恢復原狀一事（見本院卷三第346之3頁），但陳濬嫻既自承事後未再進入營區將其破壞毀損之工程項目恢復原狀之事實，且無法舉證其無法進入威武營區內有何非可歸責自己或可歸責興泰公司之事由，再觀諸興泰公司163存證信函中，已明確告知與陳濬嫻未達成任何有關於毀損事件之最終協議（見本院卷一第261頁），直至110年12月13日10時，兩造在興泰公司2樓會議室，召開和解會議，仍無法達成和解方案（見本院卷一第869、871頁），可證陳濬嫻在興泰公司通知並給予改善機會後，陳濬嫻確未能提出具體解決辦法或確實改善之證明，自無礙於興泰公司已依28契約、40契約之約定終止28契約、40契約之結果。

三、陳濬嫻得否請求興泰公司給付有點工單工程款餘款？

查兩造間就有點工單工程之點工單、估驗單、點工出工單、工程計價明細表、點工單工程款發票（見本院卷一第275至857頁）所載之點工數、應給付金額及尚未給付金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308、309頁），陳濬嫻就此部分之主張，自堪採信為真。陳濬嫻主張興泰公司應給付有點工單工

程款餘款26萬3350元，自屬所據。

四、陳濬嫻得否請求興泰公司給付無點工單工程款？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兩造間就有合意依興泰公司指示，以點工方式，由陳濬嫻派工至中興營區、威武營區施作契約外之工程項目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就有點工單工程項目及工程款，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已認定如前，則陳濬嫻主張尚有無點工單工程款存在，既為興泰公司所否認，陳濬嫻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三)查28契約係兩造於110年6月23日所簽訂，40契約係兩造於110年9月10日所簽訂，均由陳濬嫻以總價承攬方式承攬，故施作28契約、40契約工程項目時，不需填寫點工單，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05頁、卷二第21、308、309、480頁），陳濬嫻主張其於106年6月16日簽訂28契約前，即已入場施作無點工單工程項目，惟在未有28契約約定承攬範圍時，陳濬嫻如何區分所施作工程項目係屬契約內或契約外？又如何會有「契約外無點工單工程項目」？況陳濬嫻於簽約前，非不得將其主觀上所認知非與興泰公司合意之承攬工程項目，再記載至28契約承攬範圍內，或就28契約總價重新議價，甚至填寫點工單以為憑據，何須以無點工單方式承攬在同一施工現場之工程項目？且點工單之目的，在於興泰公司進行新建工程之際，若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且非包含於28契約、40契約範圍內之工程項目，可由陳濬嫻在未簽訂契約狀態下，改以填寫點工單方式代之，以利即時支援，此觀諸有點工單工程之點工單日班工作內容欄之記載內容自明。又點

01 工單上須記載點工人員所屬之工程行，故有點工單工程之點
02 工單上，均載有陳濬嫻及全欣工程行為協力廠商，陳濬嫻派
03 遣之點工人員到場時，尚須詳細記載日班時間、出工時間，
04 並於上下班時簽到，最後經興泰公司之監工人、工地主任、
05 主辦工程師等人簽名於上確認，方得為點工工程款計算依
06 據，此亦經王一智及全欣工程行人員黃裕琳證述甚詳（見本
07 院卷二第569頁、卷三第225頁）。故若有無點工單工程項目
08 存在，此時興泰公司究應如何決定點工數為何？如何計算工
09 程款？陳濬嫻又該如何向興泰公司請款，在兩造發生爭執時
10 又該如何認定？基於上開原因，實殊難想像此種無點工單模
11 式如何能在工程實務中運行無誤，亦難想像陳濬嫻會在無點
12 工單的狀態下，逕自派工至現場施作工程。

13 (四)陳濬嫻於本件起訴時，係以自行計算派工至系爭工程之總點
14 工數1035.9（小數點以下第2位之「3」係誤繕），扣除施作
15 28契約、40契約工程項目之點工數300，再扣除興泰公司已
16 給付之點工數234.8後，認尚有點工數501.13未給付，以每
17 人次每日2500元計算，主張興泰公司尚需支付點工工程款12
18 5萬2825元（見補卷第11、13頁），並提出110年度出工數統
19 計表、全欣工程行6月出工數、全欣工程行7月出工數、全欣
20 工程行8月出工數、全欣工程行9月出工數、全欣工程行10月
21 出工數、全欣工程11月出工數等表格為據（見補卷第17至29
22 頁），又於112年10月27日陳報狀中主張，施作28契約工程
23 項目之點工數為300，及有點工單工程之點工數為339.6，故
24 剩下的點工數合理推論為無點工單工程之點工數396.3（計
25 算式： $1035.0 - 300 - 339.6 = 396.3$ ），故主張無點工單工程
26 款換算後應為99萬750元（計算式： $396.3 \text{點} \times 2500 \text{元} = 99 \text{萬} 7$
27 50元 ），並提出110年度施工數明細表作為佐證，再於112年
28 12月18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一）狀，主張系爭
29 工程之總點工數應變更為1038.93，28契約、40契約點工數
30 應變更為250.39，有點工單工程點工數為342.71，無點工單
31 工程點工數為465.83，點工工程中（含有點工單工程及無點

工單工程），金額則如附表一編號3、編號5、編號6所示（見本院卷二第308頁、313頁）。另於113年8月1日提出之民事準備書（四）狀中所附110年損益表（收支比較表）中，主張興泰公司至110年11月止，依其出工數及每月發放薪資，至少短發工程款95萬8535元（見本院卷三第333頁）。惟陳濬嫻提出之上開表格所載出工數及明細表所載每月入場出工數、A06合約施工數（點工數）、無點工單之點工數、無點工單之金額、每月發放薪資、每月應收工資、短發工程款等金額，均為陳濬嫻自行繕打，且陳濬嫻自承無點工單之點工數沒有辦法舉證（見本院卷一第901頁），亦未見其提出計算系爭工程點工數、28契約、40契約之點工數及無點工單工程之點工數之認定依據，故上開文件所載之出工數、無點工單工程款金額等內容，反復不一，並乏實據，其真實性已有所疑。

(五)陳濬嫻雖以：其受蔡坤璋指示，對28契約外工程拍攝完工照片以便請款（下稱28契約外工程完工照片），28契約外工程完工照片中可證陳濬嫻確有完成A06建物中管路重新配置、插座更換、電線管路重新配置等預留管線空間及埋設管線工程項目，詳細工程項目內容如附表五所示，此非屬原28契約之工程項目，再與附表六有點工單工程中在A06建物施作之點工工程項目比較，點工單所載工程項目內容僅有滿水測試、測滿水、吊管、漏水更改、放樣清尋BOX（已埋）等事項，卻未有28契約外工程完工照片所示之工程項目之點工單，足證確有無點工單28契約外工程項目存在之事實。觀諸28契約外工程完工照片內容，固為A06建物中管路重新配置、插座更換、電線管路重新配置等預留管線空間及埋設管線等工程項目，詳細工程內容如附表五所示（見本院卷二第43至85頁），惟查，28契約承攬工程項目，依28契約第3條約定有：承攬項目為威武營區A06建物2樓、3樓排水吊管（室內）輕隔間工程及各樓層接頭修改打鑿工程（含輕隔間面盆排水及熱水器排水）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57頁），40

01 契約承攬工程項目，依40契約第3條約定有：承攬項目為威
02 武營區A06建物3碼、4樓輕隔間配管及拉線工程等內容，2契
03 約之承攬工程項目與28契約外工程完工照片及附表五所示之
04 工程項目內容相互參照比較，可證兩者工程項目範圍大致相
05 符，再參以興泰公司提出之新建工程中威武營區A06建物之
06 三層插座配置平面圖、三層電氣配置平面圖、三層給水配置
07 平面圖、三層弱電配置平面圖、三層照明配置平面圖、四層
08 插座配置平面圖、四層電氣配置平面圖、四層水系統壁牆配
09 置平面圖、四層弱電配置平面圖、四層照明配置平面圖內容
10 （見本院卷第535至553頁），興泰公司即將上開工程以28契
11 約、40契約轉由陳濬嫻承作，亦與2契約承攬範圍及與28契
12 約外工程完工照片及附表五所示工程項目內容互核一致，堪
13 認2契約承攬項目應已包含A06建物3樓及4樓輕隔間配管及拉
14 線工程，即輕隔間以內之所有電管、水管（含排汙、給水、
15 冷、熱水管等）及3樓至4樓所有區域範圍內之拉線作業工程
16 （含弱電、照明、電氣等），故陳濬嫻主張28契約外工程完
17 工照片及附表五所示之工程項目為28契約外工程項目一節，
18 顯與卷內事證不符。又黃裕琳證稱：伊在威武營區A06建物
19 施作時，有做到一些契約外的工程項目，原則上應該是要填
20 點工單，但當時並沒有填，所以伊在想是不是工程行老闆有
21 跟興泰公司有另外的合約後面再另外追加，因為伊沒有填工
22 單，還是有領到工資，伊只知道不是在第一份看的合約裡
23 面，因為正常契約不用填點工單，老闆就叫伊順便去做，說
24 也是我們的項目，好像合約有跟他（指蔡坤璋）拿，但老闆
25 不讓伊知道，就不知道合約內容怎樣，都是經理（指蔡坤
26 璋）與工程行老闆協調的，伊剛剛說的契約是指輕隔間的施
27 工圖，28契約、40契約伊都沒看過，不知道內容，伊在威武
28 營區做的都是沒有填點工單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0至234
29 頁、第237頁、第239至240頁）。是依黃裕琳上開證詞，其
30 所施作者為輕隔間施工圖內及施工圖以外之工程項目，且都
31 沒有填寫點工單，依兩造所不爭執契約內工程項目之施作無

01 須填寫點工單之原則，黃裕琳所施作之工程項目應皆為契約
02 內工程項目無訛，再比對兩造間就A06建物之工程契約項
03 目，興泰公司確先後與陳濬嫻簽訂28契約、40契約，核與黃
04 裕琳證述一開始是施作輕隔間圖之工程項目，之後有施作到
05 輕隔間施工圖以外之工程項目，陳濬嫻與興泰公司好像有追
06 加契約等內容，大致相符，足證興泰公司辯稱：28契約、40
07 契約之契約內容即包含A06建物3樓及4樓輕隔間配管及拉線
08 工程，陳濬嫻主張之28契約外工程實係之後追加之40契約工
09 程項目一詞，應屬有據，堪信為真。至如附表六所示有點工
10 單在A06建物之工程項目，依被告所辯，係因原承攬人太鼎
11 洋工程行，因故無法履行契約後，所遺留工作現場須部分重
12 新打除修補或完成契約所定之工作，如地板插座部分，即由
13 興泰公司以點工方式交由陳濬嫻為管障排除及配管工作，再
14 由陳濬嫻依28契約、40契約承攬工程項目為拉線工程，故附
15 表六有點工單之管障排除、配管工作及冷氣及空調系統等工
16 程項目，均是陳濬嫻所提出契約外之工程，而向興泰公司填
17 載點工款請款一節，核與兩造所不爭執契約外以點工方式施
18 作模式相符一致，應堪採信。則陳濬嫻在施作附表六所示之
19 契約外之工程項目時，尚知應填載點工單以為請款依據，則
20 在施作28契約外工程項目時，主觀上既認知屬契約外之工程
21 項目，卻未填載點工單而逕行施工，顯與工程實務及兩造間
22 不爭執之「施作契約內工程項目不須填寫點工單，施作契約
23 外須填寫點工單」之原則相違。基此，實無從認定確有陳濬
24 嫻所主張：其有施作無點工單工程項目之事實。

25 (六)陳濬嫻雖以其所製作如附表七所示之全欣工程行110年6月至
26 11月之薪資明細，並提出之全欣工程行薪資存摺影本中其以
27 螢光筆標注之匯款金額，主張均為全欣工程行無點工單工程
28 之薪資等語。惟附表七之薪資明細，均為陳濬嫻自行製作，
29 與所提出之全欣工程行薪資存摺影本中其以螢光筆標注之匯
30 款金額相互勾稽，僅有6月編號6至8，7月編號4、6 8，8月
31 編號4、7至9、11至13、15、17、18，9月編號2、4至7、9、

01 11、14、15等與上開存摺影本中其以螢光筆標注之匯款金額
02 內容吻合外（見本院卷第267至281頁），其餘匯款部分及標
03 註現金、勞工局代償之款項，均未見其有提出相關之證據以
04 供比對，且附表七所載之總工數，亦核與參、四、(四)所示陳
05 濬嫻於本件中歷次提出相關工數之表格、統計表中之總工數
06 不盡相符，故附表七所載總工數、薪資金額真實性實有所
07 疑。況陳濬嫻主張提出全欣工程行薪資存摺影本中其以螢光
08 筆標注之匯款金額，全屬無點工單工程之薪資，則在無點工
09 單情形，陳濬嫻究係憑持何種依據具體計算全欣工程行人員
10 之薪資，亦未見其說明，再將螢光筆標注之匯款金額加總後
11 為128萬3565元（扣除110年9月17日一筆1萬2005元、一筆1
12 萬2010元之匯款更正之金額），亦與其於附表一主張之無點
13 工單工程款金額及點工數未合，自不足採做為其主張兩造間
14 確有約定無點工單工程項目之依據。

15 (七)王一智雖證稱：伊是全欣工程行的水電師傅，伊施作系爭工
16 程時，只有契約外的工程項目需要填點工單，契約內的工程
17 項目不用，但如在在做契約內工程項目時，發現有契約外的
18 項目要額外去做，是興泰公司工程師先發現的，就會填點工
19 單，如果是現場工程行人員發現的，蔡坤璋就會叫伊先到月
20 底再一起結，或是隔壁工地需要人手，就把人抽走，但沒有
21 點工單，都是說事後再說。點工情形就如陳濬嫻提出之出工
22 數表格、統計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68至570頁）。核與陳
23 濬嫻主張雖大致相符，惟王一智亦自承其當時是興泰公司經
24 理蔡坤璋找伊過去承作系爭工程，說要有公司行號才能領
25 錢，所以伊就用伊女友陳濬嫻名義去申請全欣工程行，28契
26 約、40契約之契約書都是伊幫陳濬嫻簽的。無點工單之點工
27 工程資料因伊手機遺失，已無法提出等語。可證王一智與陳
28 濬嫻為男女朋友關係，對陳濬嫻之主張，不免有攀詞附彙之
29 情形，其證詞可信性甚低，且其為28契約、40契約之實際簽
30 約者，明知簽工單之填寫實為承作契約外工程項目之請款及
31 給付點工人員報酬之重要依據，竟會同意在無點工單之情形

01 下施作契約外工程項目，實與常情有違。其就證述內容所提
02 及蔡坤璋有答應給付無點工單工程款一節，既無法提出相關
03 證明，上開證詞自難以採為對陳濬嫻有利認定之依據。又黃
04 裕琳證稱：伊施作系爭工程時，每次去都會填點工單，如果
05 是契約內工程項目，就不是點工，不用填點工單，而是寫工
06 具箱會議報到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4、225頁）核與興泰公
07 司所辯：施作系爭工程期間，如為28契約、40契約工程項
08 目，因係總價承攬，全欣工程行人員不用填寫點工單，如為
09 契約外工程項目，則須填寫點工單作為請款依據之詞，相符
10 一致，故黃裕琳上開證詞亦不足以做為陳濬嫻確有施作無點
11 工單工程項目之證明。

12 (八)陳濬嫻雖主張：黃裕琳之職務為部分之「點工施作之小組
13 長」，且其所帶領之點工施作小組，成員包含：龍霖春、錢
14 俊呈、徐合建，皆未填載點工單，故其等於附表八所示之11
15 0年8月至11月間所受領之薪資，均為施作無點工單之工程項
16 目，於110年11月5日後，全欣工程行全體工班進入中興營區
17 進行點工施作，但無點工單據，總計16.5工，11月份無點工
18 單工程款總計4萬1250元。是就此7人之無點工單之薪資，總
19 計應為77萬375元，如認陳濬嫻就全數無點工單工程有施作
20 事實無法舉證，至少此部分陳濬嫻已舉證，應得向興泰公司
21 請求給付此部分之無點工單工程款等語，惟原告此部分主
22 張，核與黃裕琳前開證述其於威武營區施作工程時，因係施
23 作項目為正常契約項目，故未填載點工單之詞相互歧異外，
24 再觀諸附表八所列之點工施作小組成員為7人非4人，與陳濬
25 嫻主張之點工施作小組成員人數不符，且附表八中無點工單
26 工程工數如何而來及附表八成員7人之薪資如何計算得出金
27 額，陳濬嫻均未能提供相關證據以佐其說，亦核與其所提出
28 附表七中點工施作小組成員之薪資金額相互扞格，可證陳濬
29 嫻此部分主張顯係未經斟酌事證恣意提出之主張，自無從做
30 為陳濬嫻主張可採之依據。

31 (九)陳濬嫻另主張：其於施作無點工單工程項目之初，蔡坤璋曾

01 以現金支付無點工單工程款17萬7500元，並開立發票供其報
02 稅，並提出發票號碼MS0000000之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發
03 票）為據（見本院卷三第353頁）。惟系爭支票所載之買受
04 人係文和安工作室而非興泰公司，且品名亦記載為工資，無
05 從認定是否為點工工程款，縱認陳濬嫻所施作確為點工工
06 程，系爭發票所載17萬7500元以2500元折算為工數為71，則
07 此工數之點工工程項目、日期、地點為何，均有未明，興泰
08 公司既否認系爭發票與系爭工程有關，陳濬嫻未能舉證以實
09 其主張，自不足採信。

10 (十)從而，陳濬嫻以給付全欣工程行人員之薪資成本已大於其承
11 接系爭工程所得收領之工程款項，欲推論應有興泰公司尚未
12 付款之無點工單工程款存在，進而請求興泰公司給付，但28
13 契約、40契約均為總價承攬，為陳濬嫻所自承，自不得於簽
14 約施作後，發現完工成本大於總價承攬之報酬致生虧損結
15 果，反向主張兩造間應有無點工單工程款債權存在。全欣工
16 程行內部成本實與陳濬嫻所得受領之工程款金額無關，此為
17 陳濬嫻於簽訂28契約、40契約之初就其所從事之工程營利之
18 商業活動，本該自行評估衡量利害損益後方為簽約之決定，
19 自不容其率爾於簽約後，將本應由其承擔之經營風險，以於
20 本件中主張兩造間尚有無點工單工程款未給付方式，轉嫁興
21 泰公司承擔。陳濬嫻既未能舉證兩造有無點工單工程之存
22 在，此項不利益應歸由負舉證責任之陳濬嫻承擔，應認陳濬
23 嫻此部分請求缺乏實據，被告所辯，既非全然無憑，自應採
24 信為真正。

25 五、興泰公司是否可請求陳濬嫻損害賠償？

26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
29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
30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31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

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陳濬嫻確有破壞毀損如附表三所示之工程項目構成刑法毀損罪，已認定如前，興泰公司主張陳濬嫻故意不法侵害其財產權並造成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興泰公司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就附表四編號1之材料請求1萬1371元部分：

此部分既有興泰公司提出之材料明細表、興泰公司與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對帳單、功原益企業有限公司之出貨單（見本院卷二第363至405頁）為據，應堪採信。陳濬嫻辯稱其僅就誤拆之零件部分4512元部分不爭執，惟如附表三所示之工程項目既經陳濬嫻施工後已歸屬興泰公司所有，已如前述，陳濬嫻將其毀損不堪使用，自應就此負完全賠償責任。

(二)就附表四編號2之工資請求9萬20元部分：

此部分既有興泰公司提出之支付第三人工資明細表、A06修復工程出工統計表[文和安工作室出工12人次，每人每次每日以2625元計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昌公司）出工外藉勞工4人共計28人次，每人每次每日以2090元計算，總計12人次×2625元+28人次×2090元=9萬20元]、工人之點工單、文和安工作室之統一發票影本2紙、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2紙（付款給文和安工作室）、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德昌公司）外勞每月點工卡影本、德昌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2紙、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2紙（付款給德昌公司）在卷為據（見本院卷二第409至469頁），應堪採信。陳濬嫻雖辯稱文和安工作室出工之點工工資每人每次每日應與兩造間約定之點工工資每日2500元比照計算較為公平合理等語，惟興

01 泰公司主張其與文和安工作室約定之每日點工工資亦為2500
02 元，但需負擔百分之5稅金，故以2625元計[計算式：2500元
03 $\times (1 + \text{百分之}5) = 2625\text{元}$]，並有上開文和安工作室之統一
04 發票影本2紙為憑，陳濬嫻所辯自不足採。

05 (三)就附表四編號3之工程管理費用請求5萬1967元部分：興泰公
06 司主張其員工李順棋、宋祥榮於修復工程期間即11011月10
07 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需就修復工程進行管理監工，故以李
08 順棋每月平均薪資為4萬9040元及宋祥榮每月平均薪資5萬48
09 94元。採以每人15日曆天之平均工資為計算，興泰公司需‘
10 支付李順棋工程管理費用2萬4520元，支付宋祥榮工程管理
11 費用2萬7447元，合計為5萬1967元，應由陳濬嫻負賠償之
12 責。惟查，李順棋、宋祥榮既為興泰公司以常態薪水僱傭之
13 員工，則2人縱因上開修復工程進行中，有額外增加管理監
14 工之工作，惟此係基於其等與興泰公司之僱傭契約而來，興
15 泰公司給付2人在修復工程期間之薪資，亦同本於僱傭契約
16 而來，難認與陳濬嫻之侵權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自不得令
17 其負擔李順棋、宋祥榮之薪資支出。此部分陳濬嫻所辯，尚
18 有所憑，興泰公司之主張自屬無據。

19 (四)基此，興泰公司得請求陳濬嫻總計10萬1391元（計算式：1
20 萬1371元+9萬20元=10萬1391元）之損害賠償。

21 (五)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
22 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著有規定。故損
23 益相抵所稱之損害與利益，均應與責任原因事實有相當因果
24 關係為要件，須損害與利益係基於同一原因而發生，始有其
25 適用，倘所得利益與所受損害，並非基於同一原因或無相當
26 因果關係，即無損益兼歸之問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27 第2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陳濬嫻因上開侵權行為，經興
28 泰公司終止28契約、40契約，故不得請求28契約工程款餘
29 款、40契約工程款餘款總計30萬3170元，已如前述，堪認客
30 觀上興泰公司受有30萬3170萬元工程款免予給付之利益，既
31 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受有10萬1391元之損害，且

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應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扣除工程款免予給付之利益，始符公平正義。故興泰公司上開損害賠償扣除後，餘額為負（計算式：10萬1391元－30萬3170元＝-20萬1779元），自不得請求。從而，興泰公司主張陳濬嫻應給付損害賠償15萬3358元，應屬無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陳濬嫻對興泰公司之有點工單工程款餘款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陳濬嫻請求興泰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2年9月7日，見本院卷一第2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肆、綜上所述，陳濬嫻依有點工單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興泰公司給付有點工單工程餘款26萬3350元，及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興泰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濬嫻給付15萬3358元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陳濬嫻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就陳濬嫻勝訴部分，因得向興泰公司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陳濬嫻此部分之聲請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就此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興泰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金額予以宣告之。至陳濬嫻及興泰公司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訴部分：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反訴部分：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惠雅

附表一：興泰公司尚未給付之工程款（幣別：新臺幣）

編號	工程項目	約定金額	已給付金額	尚未給付金額
1	28契約工程	67萬元	完工款60萬3000元	保留款6萬7000元
2	40契約工程	68萬5000元	完工款44萬8830元	完工款18萬6300元 保留款4萬9870元
3	28契約外點工工程	有點工單：2萬2500元 無點工單：9萬9575元	就有點工單部分已給付58萬7000元	138萬4350元（計算式：所有點工金額總計197萬1350元－已給付58萬7000元＝138萬4350元） 有點工單尚未給付金額：26萬3350元 無點工單尚未給付金額：112萬1030元
4	40契約外點工工程	無		
5	威武營區點工工程	有點工單：57萬5350元 （書狀誤繕為58萬1775元） 無點工單：88萬6250元		
6	中興營區點工工程	有點工單：25萬2500元 無點工單：12萬8750元		

附表二：威武營區、中興營區有點工單之工程款（幣別：新臺幣，計算式：每1單位點工數×2500元）

編號	工程項目	點工數	約定金額	已給付金額	尚未給付金額
1	威武營區點工工程（有點工單）	239.14	59萬7850元	48萬7000元	11萬850元
2	中興營區點工工程（有點工單）	61	25萬2500元	10萬元	15萬2500元
	總計	300.14	83萬350元	58萬7000元	26萬3350元

附表三：陳濬嫻於110年11月10日至威武營區A06棟建物毀損之工程項目

編號	地點	毀損狀態	是否修復
----	----	------	------

1	2樓210及211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2	2樓212及213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3	2樓214及215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4	2樓217及218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5	2樓219及220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6	2樓221及222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7	3樓312及313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8	3樓314及315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9	3樓317及318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10	3樓319及320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11	3樓321及322寢室	汙水管及排水管破損	是
12	3樓302寢室	電氣系統破損	是
13	3樓303寢室	電氣系統破損	是
14	3樓305寢室	電氣系統破損	是
15	3樓320寢室	電氣系統破損	是
16	3樓324及325寢室	電氣系統破損	是
17	4樓走道中間	電氣系統破損	是
18	4樓417寢室	電氣系統破損	是
19	4樓418及419寢室	電氣系統破損	是
20	4樓423寢室	電氣系統破損	是
21	4樓424及425寢室	電氣系統破損	是

附表四：興泰公司主張損害賠償項目（幣別：新臺幣）

編號	項目	金額
1	材料	1萬1371元
2	工資	9萬20元
3	工程管理費用	5萬1967元

01

	總計	
--	----	--

02

附表五：原告主張28契約外工程項目完工照片所示工程項目

03

A06-4F-電線管路重新配置			
編號	項目	位置	說明
1	威武營區A06-4F	402寢室	地板插座-1
2			地板插座-2
3			地板插座-3
4			地板插座-4
5			浴室門口插座
6			浴室插座
7			浴室電扇插座-1
8			浴室電扇插座-2
9			插座-1
10			插座-2
11			插座-3
12			插座-4
13			插座-5
14			曬衣間電扇插座-1
15			曬衣間電扇插座-2
16			曬衣間電扇插座-3
17	威武營區A06-4F	403寢室	地板插座-1
18			地板插座-2
19			地板插座-3
20			地板插座-4
21			插座-1
22			插座-2
23	威武營區A06-4F	405寢室	地板插座-1
24			地板插座-2
25			地板插座-3

26			地板插座-4
27			插座-1
28			插座-2
29	威武營區A06-4F	406寢室	地板插座-1
30			地板插座-2
31			地板插座-3
32			地板插座-4
33			浴室排風扇-插-1
34			浴室插座
35			插座-1
36			插座-2
37			插座-3
38			插座-4
39			插座-5
40			曬衣間電扇插座-1
41			曬衣間電扇插座-2
42			曬衣間電扇插座-3
43	威武營區A06-4F	412寢室	插座-1
44			插座-2
45	威武營區A06-4F	413寢室	插座-1
46			插座-2
47	威武營區A06-4F	414寢室	插座-1
48			插座-2
49	威武營區A06-4F	415寢室	插座-1
50			插座-2
51	威武營區A06-4F	417寢室	插座-1
52			插座-2
53	威武營區A06-4F	418寢室	插座-1
54			插座-2

55	威武營區A06-4F	419寢室	插座-1
56			插座-2
57	威武營區A06-4F	420寢室	插座-1
58			插座-2
A06-3F-電線管路重新配置			
編號	項目	位置	說明
1	威武營區A06-3F	302寢室	地板插座-1
2			地板插座-2
3			地板插座-3
4			地板插座-4
5			寢室前閃光喇叭
6			浴室電扇插座-1
7			浴室電扇插座-2
8			浴室電扇插座-3
9			廁所電扇插座
10			插座-1
11			插座-2
12			曬衣間電扇插座-1
13			曬衣間電扇插座-2
14			曬衣間電扇插座-3
15	威武營區A06-3F	303寢室	地板插座-1
16			地板插座-2
17			地板插座-3
18			地板插座-4
19			插座-1
20			插座-2
21	威武營區A06-3F	305寢室	地板插座-1
22			地板插座-2
23			地板插座-3

24			地板插座-4
25			插座-1
26			插座-2
27	威武營區A06-3F	306寢室	地板插座-1-預
28			地板插座-2-預
29			地板插座-3-預
30			地板插座-4-預
31			前閃光喇叭
32			廁所電扇插座
33			插座-1
34			插座-2
35			插座-3
36			插座-4
37			插座-5
38			曬衣間電扇插座-1
39			曬衣間電扇插座-2
40	威武營區A06-3F	312寢室	門口插座
41			插座-1
42			插座-2
43	威武營區A06-3F	313寢室	插座-1
44			插座-2
45	威武營區A06-3F	314&313	門前插座
46	威武營區A06-3F	315寢室	插座-1
47	威武營區A06-3F	317寢室	冷氣排水管
48			插座-1
49			插座-2
50	威武營區A06-3F	318寢室	插座-1
51			插座-2
52	威武營區A06-3F	319寢室	插座-1

01

53			插座-2
54	威武營區A06-3F	320寢室	門口柱子插座
55			浴室電扇插座-1
56			浴室電扇插座-2
57			浴室電扇插座-3
58			浴室插座
59			插座-1
60			插座-2

A06-3F&4F冷熱水管線重置

編號	項目	位置	說明
1	威武營區A06-3F	302寢室	冷熱水管10組
2		306寢室	冷熱水管10組
3	威武營區A06-4F	402寢室	冷熱水管10組
4		406寢室	冷熱水管10組

A06-3F&4F浴廁預埋排水管更換

編號	項目		
1	威武營區A06-3F	302寢室	浴室洗手台預埋排水管更換-1
2			浴室洗手台預埋排水管更換-2
3			廁所小便斗預埋排水管更換
4		305	廁所小便斗預埋排水管更換
5			浴室洗手台預埋排水管更換
6	威武營區A06-4F	406寢室	浴室洗手台預埋排水管更換

02

附表六：在A06建物之有點工單工程項目

03

編號	地點	日期	時間	樓層	施工項目
1	A06	110年7月16日	08:00~17:00	1F	滿水測試
2	A06	110年7月16日	08:00~17:00	1F	測試滿水
3	A06	110年7月20日	08:00~17:00	1F	吊管、漏水更改
4	A06	110年7月20日	08:00~17:00	1F	吊管、漏水更改
5	A06	110年7月30日	08:00~17:00	1F	吊管修改
6	A06	110年7月31日	08:00~17:00	1F	排水改善

(續上頁)

01

7	A06	110年7月31日	08:00~17:00	1F	排水改管
8	A06	110年7月22日	08:00~17:00	1F、2F、 3F、4F	東側洗手台、(3F、4F) 排水管改善、(1F、2F) 給水管放篆
9	A06	110年7月22日	08:00~17:00	1F、2F、 3F、4F	東側洗手台、(1F、2F) 給水管改善、(3F、4F) 排水管改善
10	A06	110年7月21日	08:00~17:00	2F	放樣
11	A06	110年7月22日	08:00~17:00	2F	放樣、整理空間、打石
12	A06	110年10月1日	08:00~17:00	3F	管障配管
13	A06	110年10月2日	08:00~17:00	3F	管障配管
14	A06	110年10月4日	08:00~17:00	3F	管障配管
15	A06	110年10月5日	08:00~17:00	3F	管障配管
16	A06	110年10月5日	08:00~17:00	3F	管障配管
17	A06	110年10月6日	08:00~17:00	3F	RC配水打鑿、配管
18	A06	110年10月6日	08:00~17:00	3F	RC配水打鑿、配管
19	A06	110年10月7日	08:00~17:00	3F	管障配管
20	A06	110年10月7日	08:00~17:00	3F	RC排水打鑿、配管
21	A06	110年10月8日	08:00~17:00	3F	RC排水打鑿、配管
22	A06	110年10月8日	08:00~17:00	4F	管障配管
23	A06	110年10月1日	08:00~17:00	4F	管障配管
24	A06	110年10月1日	08:00~17:00	4F	管障配管
25	A06	110年10月2日	08:00~17:00	4F	管障配管
26	A06	110年10月2日	08:00~17:00	4F	管障配管
27	A06	110年10月4日	08:00~17:00	4F	管障配管
28	A06	110年10月4日	08:00~17:00	4F	管障配管
29	A06	110年10月5日	08:00~17:00	4F	排水打鑿、配管
30	A06	110年10月8日	08:00~17:00	4F	RC排水打鑿、配管
31	A06	110年7月21日	08:00~17:00		放樣清尋BOX(已埋)
32	A06	110年7月30日	08:00~17:00		ACP管路修改
33	A06	110年7月30日	08:00~17:00		ACD管路更改
34	A06	110年7月31日	08:00~17:00		吊管排水改善

02

附表七：全欣工程行110年6月至11月之薪資明細（幣別：新臺
幣）

03

01
02

6月

編號	姓名	月薪	日薪	總工數	全欣	當月薪資	預支薪資	應發放薪資	銀行帳號
				136.75	77.25	32萬2850	3萬3000	28萬9850	
1	王一智	5萬	2500	22.5	9.5	10萬6250		10萬6250	現金
2	柯皓醴		2200	25.25	13.25	5萬5550		5萬5550	000-000000000000
3	謝景汶		2200	21.5	12	4萬7300	2萬	2萬7300	000-000000000000
4	洪國軒		2000	21	11	4萬2000		4萬2000	000-00000000000000
5	楊宏毅		1500	19	11	2萬8500		2萬8500	現金
6	何泯儒		1500	19.5	12.5	2萬9250	1萬3000	1萬6250	000-00000000000000
7	吳證吉		1900	5	5	9500		9500	000-000000000000
8	吳偉誌		1500	3	3	4500		4500	000-000000000000

03
04

7月

編號	姓名	月薪	日薪	總工數	當月薪資	預支薪資	應發放薪資	銀行帳號
				207.02(201.02+6)	41萬1501	5萬1000	36萬501	總工數含上個月吊牌工數6天
1	王一智	5萬	2500	15.57	8萬8925		8萬8925	現金
2	柯皓醴		2200	26.81	5萬8982		58982	000-000000000000
3	謝景汶		2200	25.81	5萬6782	1萬	46782	000-000000000000
4	洪國軒		2000	19.66	3萬9320		3萬9320	000-00000000000000
5	楊宏毅		1500	21.99	3萬2985		3萬2985	現金
6	何泯儒		1500	9.41	1萬4115	1萬	4115	000-00000000000000
7	吳證吉		1900	25.32	4萬8108		4萬8108	000-000000000000
8	吳珮琦		1200	27.32	3萬2784	1萬5000	1萬7784	現金
9	陳佑昇		1300	16.48	21424	1萬6000	5萬424	000-00000000000000
10	劉福源		1300	10.32	1萬3416		1萬3416	000-000000000000
11	何仲文		2000	2.33	4660		4660	現金

05
06

8月

編號	姓名	月薪	日薪	總工數	當月薪資	預支薪資	應發放薪資	銀行帳號
				193.14	40萬969	1萬9000	38萬1969	
1	王一智	5萬	2500	13.16	8萬2900		8萬2900	現金
2	柯皓醴		2200	8	1萬7600		1萬7600	現金
3	謝景汶		2200	5	1萬1000		1萬1000	現金
4	洪國軒		2000	10	2萬		2萬	000-00000000000000
5	楊宏毅		1500	17.67	26505		2萬6505	000-000-00-00000-0
6	吳證吉		1900	4	7600		7600	現金
7	吳珮琦		1200	6	7200		7200	000-00000000000000
8	陳佑昇		1400	10	1萬4000	9000	5000	000-00000000000000
9	劉福源		1400	19	2萬6600		2萬6600	000-000000000000
10	謝明家		2000	14.83	2萬9660		2萬9660	000-00000000000000
11	毛嘉進		2000	13	2萬6000		2萬6000	000-00000000000000
12	龍霖春		2000	13.66	2萬7320		2萬7320	000-00000000000000
13	張誌軒		2000	13.516	2萬7000		2萬7000	000-000000000000
14	吳文凱		1700	13.83	2萬3511		2萬3511	現金

(續上頁)

15	范振文		1600	11	1萬7600		1萬7600	000-00000000000000
16	錢俊呈		1600	8.83	1萬4128	5000	9128	現金
17	徐合建		2000	10.16	2萬320	5000	1萬5320	000-00000000000000
18	謝宗育		1350	1.5	2025		2025	000-000000000000

9月

編號	姓名	月薪	日薪	總工數	當月薪資	預支薪資	應發放薪資	銀行帳號
				270.5	56萬2200	8萬1025	48萬1175	
1	王一智	5萬	2500	9	7萬2500		7萬2500	現金
2	黃裕琳		2350	24.5	5萬7575	1萬	4萬7575	000-00000000000000
3	洪國軒		2000	0	0		0	
4	謝明家		2000	22	4萬4000		4萬4000	000-00000000000000
5	毛嘉進		2000	23.5	4萬7000	1萬	3萬7000	000-00000000000000
6	龍霖春		2000	23.5	3萬9950	5000	3萬4950	000-00000000000000
7	張誌軒		2000	24.5	4萬9000	1萬	3萬9000	000-00000000000000
8	吳文凱		1700	13.5	2萬2950		2萬2950	現金
9	范振文		2000	24.5	4萬9000	1萬	3萬9000	000-00000000000000
10	錢俊呈		1600	22.5	3萬6000	1萬	2萬6000	現金
11	徐合建		2000	24	4萬8000	1萬5000	3萬3000	000-00000000000000
12	謝宗育		1350	21.5	2萬9025	-975	3萬	000-000000000000
13	林宏祐		1600	19.5	3萬1200	1萬4000	1萬7200	000-000000000000
14	石志田		2000	14	2萬8000		2萬8000	000-00000000000000
15	陳嘉鴻		2000	4	8000	-2000	1萬	000-00000000000000

10月

編號	姓名	月薪	日薪	總工數	當月薪資	預支薪資	應發放薪資	銀行帳號
				282.78	58萬8496	5萬6700	53萬1796	
1	王一智	5萬	2500	18.4	9萬6000		9萬6000	現金
2	黃裕琳		2350	16	3萬7600		3萬7600	現金
3	毛嘉進		2000	24.66	4萬9320	5000	4萬4320	勞工局代償
4	謝明家		2000	25.16	5萬320	-6891	5萬7211	勞工局代償
5	龍霖春		1700	24	4萬800	4047	3萬6753	勞工局代償
6	張誌軒		2000	25	5萬	5000	4萬5000	勞工局代償
7	吳文凱		1700	21	3萬5700	-6800	4萬2500	勞工局代償
8	范振文		2000	24	4萬8000	5000	4萬3000	勞工局代償
9	錢俊呈		1600	19	3萬400	1萬5000	1萬5400	現金
10	徐合建		2000	25	5萬	3萬6344	1萬3656	現金
11	謝宗育		1350	26.56	3萬5856		3萬5856	000-000000000000
12	林宏祐		1500	7	1萬500		1萬500	還借支
13	石志田		2000	16	3萬2000		3萬2000	勞工局代償

(續上頁)

14	蔡財吉		2000	11	2萬2000		2萬2000	勞工局代償
----	-----	--	------	----	--------	--	--------	-------

11月

編號	姓名	月薪	日薪	總工數	當月薪資	預支薪資	應發放薪資	銀行帳號
				97.5	23萬4800	0	23萬4800	
1	王一智	5萬	2500	1.5	5萬3750		5萬3750	現金
2	黃裕琳		2350	9	2萬1150		2萬1150	現金
3	毛嘉進		2000	7	1萬4000		1萬4000	勞工局代償
4	謝明家		2000	7	1萬4000		1萬4000	勞工局代償
5	龍霖春		2000	9	1萬8000		1萬8000	勞工局代償
6	張誌軒		2000	8	1萬6000		1萬6000	勞工局代償
7	吳文凱		1700	4	6800		6800	勞工局代償
8	范振文		2000	5	1萬		1萬	勞工局代償
9	錢俊呈		1600	8	1萬2800		1萬2800	現金
10	徐合建		2000	9	1萬8000		1萬8000	現金
11	謝宗育		1400	7	9800		9800	000-000000000000
12	石志田		2000	9	1萬8000		1萬8000	勞工局代償
13	蔡財吉		2000	6	1萬2000		1萬2000	勞工局代償
14	李重雄		1200	2	2400		2400	現金
15	陳君瑋		1350	6	8100		8100	000-00000000000000

附表八：黃裕霖所帶領之點工施作小組，成員包含：龍霖春、錢俊呈、徐合建，4人於110年8月至11月間所受領之薪資（幣別：新臺幣）

1. 黃裕琳：

(1) 9月份：24.5工×2500元=6萬1250元

(2) 10月份：16工×2500元=4萬元

(3) 11月份：4工×2500元=1萬元

2. 龍霖春：

(1) 8月份：13.66工×2500元=3萬4150元

(2) 9月份：23.5工×2500元=5萬8750元

(3) 10月份：24工×2500元=6萬元

(4) 11月份：4工×2500元=1萬元

3. 錢俊呈：

(1) 8月份：8.83工×2500元=2萬2075元

(2) 9月份：22.5工×2500元=5萬6250元

- 01 (3)10月份： $19\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4\text{萬}7500\text{元}$
- 02 (4)11月份： $3\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7500\text{元}$
- 03 4. 徐合建：
- 04 (1)8月份： $10.16\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2\text{萬}5400\text{元}$
- 05 (2)9月份： $24\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6\text{萬元}$
- 06 (3)10月份： $25\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6\text{萬}2500\text{元}$
- 07 (4)11月份： $4\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1\text{萬元}$
- 08 5. 石志田：
- 09 (1)9月份： $14\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3\text{萬}5000\text{元}$
- 10 (2)10月份： $16\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4\text{萬元}$
- 11 (3)11月份： $4\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1\text{萬元}$
- 12 6. 林宏祐：
- 13 (1)9月份： $19.5\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4\text{萬}8750\text{元}$
- 14 (2)10月份： $7\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1\text{萬}7500\text{元}$
- 15 7. 陳嘉鴻：
- 16 (1)9月份： $4\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1\text{萬元}$
- 17 (2)10月份： $1\text{工} \times 2500\text{元} = 2500\text{元}$